春节执行“不打烊”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曹玲琳

风里雨里节日里,我们都在这里等着你。这是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的善意“告白”,更是执行干警对胜诉当事人兑现权益的誓言。刚刚结束的春节长假里,全省法院的执行工作一直“在线”,执行干警在备勤电话响起的瞬间,就奔赴现场查人找物,利用春节假期的好时机,打得“老赖”措手不及。

大年初一拘了个“老赖”

2月1日,农历大年初一,晚上7点,天台县法院的值班电话响起。电话那头是平桥派出所的民警,来电告知布控到了一名被执行人。挂断电话后,法院值班干警火速赶往现场。原来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崔某因欠债还款问题产生口角,其中一名在场人员报案,民警出警后发现崔某正是被法院布控的被执行人,于是立刻联系法院。原来崔某欠了同村的申请人5万元,多年未还,加上利息已经十多万。

值班干警赶到现场了解案情后进行了充分协调,但双方当事人未能就还款达成一致意见,崔某一直以申请人向自己家泼了脏东西为由,不肯还款。鉴于被执行人不履行的态度,法院决定对崔某拘留十五日。因疫情防控程序限制,夜间送拘手续无法完成。

第二天,值班干警再次组织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协商。无奈,差不多磨了一天的嘴皮,被执行人依旧“老方一贴”,不肯还。于是,值班人员带领被执行人崔某做了核酸检测,又利用“拘留一件事”平台进行轨迹查询后,最终将崔某“送”进拘留所过年。

天台法院执行干警赶赴派出所“提”人

大年初二备勤电话响起

大年初二,青田县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潘秋丰依然像平时上班一样,早早来到法院执行局开始春节假期的备勤。春假长假,执行局每天都有4名干警在岗备勤,有执行线索,便立马出发。

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在青田法院协商还款

中午12点多,备勤电话响起。打电话的是一起借贷案子的申请执行人钟某。正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钟某在电话中说,自己在路上碰到了久寻不着的被执行人尧某。放下电话,潘秋丰和同事马上出发,赶赴现场。当时尧某和女儿正一起外出,不料碰上了债主。半小时左右,潘秋丰和同事就赶到了现场,将尧某带回执行局。这起案子2019年3月立案执行,但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一直没有进展。

随后,在执行局,申请人和尧某面对面进行了协商。尧某称自己生意亏损后,与丈夫离婚,自己身体不好,还要抚养正读高中的女儿,无法一次性履行十几万的欠款。听了尧某“诉苦”,申请人最终同意分期还款,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谢谢你们,辛苦了,大年初二还在执行。”虽然案子未了,但申请人对执行干警满怀感激。

“没想到春节也会被执行”

“没想到欠钱不还连春节放假也会被执行。”陈某开门看到执行干警的那一刻,那份侥幸碎了一地。

大年初五一早,温州洞头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叶政茂和同事驱车来到了被执行人陈某家。当时陈某还没起床,执行干警在外敲门喊话,好一会,陈某才睡眼惺忪地开了门。

陈某欠了申请执行人郭某17万借款,因双方都在北京工作,2021年12月,执行干警通过线上联系,督促陈某在还款3万的同时达成了分期付款的协议。1月份陈某就要还款4万,但是他逾期了,也没有个说法。

过年了,申请人郭某和被申请人陈某都从北京回到了洞头家中。初四深夜,申请人郭某发现陈某回到家中后,便电话通知了洞头区法院的执行干警。第二天一早,叶政茂和同事就来到了陈某家“堵被窝”。被拘传到法院后,鉴于陈某已经逾期还款,面对要被拘留的威慑,陈某当场联系家属,向申请人郭某汇款4万元,并承诺剩余10万元在4月底前付清。

让胜诉当事人过上安心年、暖心年,洞头区法院抓住部分被执行人回乡过年的有利时机,组建突击执行工作专班,组织开展春节假期专项执行活动。从春节前夕到大年初六,洞头区法院促成7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执行到位17万余元。

被执行人陈某被拘传到洞头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2月7日

(2021)浙0108民初714号

浙江裴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胡雁龙、顾敏娟、江洪本院对原告浙江裴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胡雁龙、顾敏娟、江洪共同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71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92号

微企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凯思盛阳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微企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69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或者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924号

龙锡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龙锡翠自然资源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9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龙锡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代偿款101935.98元,并支付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01935.98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算的利息;二、如被告龙锡翠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有权以登记在被告龙锡翠名下的大众牌小型轿车(车牌号:贵HYG339,车架号:LFV2A2154K6026864,发动机号N95179)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车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2339元,减半收取1169.5元,由被告龙锡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8号

张宇东(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13)、张荣(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34)、卢启美(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144)、张应中(公民身份号码522426********8335)、李亚红(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51):**原告卢林波与被告张荣、被告张宇东、被告张荣、被告卢启美、被告张应中、被告程开凤、被告陈瑞海、被告卢启华、被告李亚红借款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现现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畅通结束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九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4731.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00元,护理费836元,交通费1000元,误工费12000元,总计18967.6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九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9号

张宇东(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13)、张荣(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34)、卢启美(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144)、张应中(公民身份号码522426********8335)、李亚红(公民身份号码522426********0051):**原告卢现华与被告张荣、被告张宇东、被告张荣、被告卢启美、被告张应中、被告程开凤、被告陈瑞海、被告卢启华、被告李亚红借款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现现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畅通结束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九被告共同赔偿原告27375.6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九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138号

沈阳聚富隆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马德磊与被告钱钊赞、余姚市一硕豚餐饮店、第三人沈阳聚富隆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审被告钱钊赞、余姚市一硕豚餐饮店不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年1月6日作出的(2021)浙0281民初5138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副本。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7001号

邓树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与被告邓树川、瑞安市兵和标准件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被告邓树川、瑞安市兵和标准件有限公司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7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邓树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代偿款7500元(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邓树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37号

2021年10月9日,本院裁定受理对浙江祥财流转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查明,债务人浙江祥财流转有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18日裁定宣告浙江祥财流转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祥财流转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068号

朱保进: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国与被告朱保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403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解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